

2026年南京老山生物多样性观测站实验室设备采购项目合同

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2026年南京老山生物多样性观测站实验室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JCJKZX202606002

合同编号：

甲方：（买方）南京市浦口生态环境监测监控中心

乙方：（卖方）江苏天宁生态集团有限公司

一、标的

项目内容：南京老山森林生物多样性观测站实验室设备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1	样品冷藏柜	海信	HC-5L221L	台	1	1000.00	1000.00
2	样品冷冻柜	中科美菱	DW-HL50	台	1	3000.00	3000.00
3	无菌操作台	力辰	SW-CJ-1D	台	2	2000.00	4000.00
4	除湿设备	多乐信	DK-130	台	2	10000.00	20000.00
5	雷达相机（两栖类观测）	天宁谛听	TN-Amre7	台	2	9000.00	18000.00
6	长焦镜头	适马	150-600mm F5-6.3 DG DN OS	台	1	30000.00	30000.00
7	红外相机	天宁谛听	TN-IC8p	台	10	7000.00	70000.00

8	野外工作记录仪(摄影工作记录设备)	索尼+大疆	ILCE-7M5+SEL24105 G+OsmoAction 6	台	1	5000.00	5000.00
9	鸟类高清视频监控系统	天宁谛听	TN-F40IR	套	1	129000.00	129000.00
含税合计							280000.00

1.1 设备技术内容

1.样品冷藏柜:

①容积: 221L;

②控温范围: 2~8℃, 数字显示温控器, 控温精度±0.1℃;

③制冷方式: 风冷;

2.样品冷冻柜

①温度范围 -86℃~-40℃连续可调, 稳定工作温度 -80℃±2℃;

②有效容积 50L;

3.无菌操作台

①洁净等级: 100级;

②气流: 垂直层流;

③灭菌功能: 紫外灯管, 支持 0-60 分钟定时灭菌;

④配备五孔多功能插座。

4.除湿设备

①日除湿量 138L/D;

②排水方式：水箱式，容量 8L；

③控湿范围：10%-90%RH 可调，数字触控操控。

5.雷达相机（两栖类观测）

①像素 ≥ 500 万，分辨率 $\geq 1920 \times 1080$ ，视频帧率 $\geq 30\text{fps}$ ，支持音频同步录制，具备夜视功能；

②存储：支持 SD 卡（ $\geq 256\text{GB}$ ）存储；

③供电：适配锂电包+野外太阳能供电系统，续航稳定。

6.长焦镜头

①镜头规格：焦距 600mm；

②成像质量：支持 防抖；

③对焦系统：自动对焦速度 ≤ 0.1 秒，支持连续对焦，适配动态动物拍摄；

④接口：采用标准 EF 卡口设计，与采购方现有全画幅数码单反相机完全兼容，机械匹配精度高，不松动，不影响相机自动对焦、测光等原生功能，即装即用；

⑤SD 卡：适配采购方现有全画幅数码单反相机存储规格，兼容相机 SD 卡协议，支持相机高速连拍、4K 视频录制等高速读写需求，无兼容故障；

⑥另需配置适配增倍镜、闪光灯、备用电池、摄像机包、支架等配件各 1 套，内存 $\geq 256\text{GB}$ 的 SD 卡 2 个。

7.红外相机

①成像参数：800 万像素 CMOS 传感器，照片分辨率 $\geq 2592 \times 1944$ ，视频分辨率 $\geq 1080\text{P}/30\text{fps}$ ；

②配备无红曝红外 LED 灯（940nm），灯珠数量 ≥ 60 颗，红外补光有效距离 ≥ 25 米，支持光敏感应式日夜模式自动切换，夜间拍摄无红曝光线干扰，不影响野生动物正常活动；

③触发方式：PIR 人体/动物感应，感应距离 0.5-20m，感应角度 $\geq 120^\circ$ ，触发速度 0.2 秒；

④存储与传输：配置 SD 卡，能通过无线网络图传 4G/5G；

⑤供电：支持 12 节 AA 电池，6 节 18650 锂电池，配备太阳能充电。

8. 野外工作记录仪（摄影工作记录设备）

①成像参数：有效像素 ≥ 4000 万，支持快速对焦，具备延时拍摄、低光/夜景录像等拍摄模式；

②屏幕：100%视野率，可触摸操作，便于野外实时查看拍摄效果；

③供电：支持 USB 快充，配置野外移动电源 1 个；

④防护性能：IP65 防尘防水，机身轻便（重量 $\leq 750\text{g}$ ），便于携带，支持抗摔、抗低温；

⑤附加功能：支持挂脖、卡夹等使用方式，支持 WiFi/蓝牙传输；

⑥另需配置 2 张 SD 卡，内存 $\geq 256\text{GB}$ ；专用转接套件及 24-105mm 光学变焦镜头适配器。

9. 鸟类高清视频监控系统

①摄像头：一体化云台摄像机，分辨率 3264×2448 ；

②监控功能：支持 AI 智能识别鸟类种类；

③云台性能：水平转角 360° ，垂直旋转 $\geq 90^\circ$ ；

④存储与传输：支持本地 TF 卡存储，支持 4G/光纤传输，实时上传监控画面；

⑤供电：支持 220V 交流供电+太阳能蓄电池供电；

⑥备注：配备安装 ≥ 10 米高度立杆（需要看到南京市浦口区老山林场狮平线观鸟“神枝”），含支架杆、220V 供电专线、有线信号传输线、流量卡及 1 年流量费等全套配件；配置慢直播服务。

10. “★” 技术参数：

(1) 长焦镜头配置配置适配增倍镜、闪光灯、备用电池、摄像机包、支架等配件各 1 套，内存 $\geq 256\text{GB}$ 的 SD 卡 2 个；

(2) 野外工作记录仪（摄影工作记录设备）配置 2 张 SD 卡，内存 $\geq 256\text{GB}$ ；专用转接套件及 24-105mm 光学变焦镜头适配器；

鸟类高清视频监控系统配备安装 ≥ 10 米高度立杆（需要看到南京市浦口区老山林场狮平线观鸟“神枝”），含支架杆、220V 供电专线、有线信号传输线、流量卡及 1 年流量费等全套配件；配置慢直播服务。

1.2 数量（单位）：

1.3 履行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4 履行方式：按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执行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贰拾捌万圆（280000.00 元）人民币。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无

七、转包或分包

- 7.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 7.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 7.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八、服务期限

- 8.1 乙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应服务。
- 8.2 合同签订后，鸟类高清视频监控系统7月6日前安装完毕，其他设备1个月内到货安装完毕。
- 8.3 合同签订一周内，乙方须提交项目进度计划实施方案，经甲方确认后执行。

九、货款支付

- 9.1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金额80%款项。
- 9.2 完成所有设备供货、测试、签收，且经采购人确认完成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金额20%款项。
- 9.3 因财政厅经费管理、单位内部盘点审计等非主观因素可能导致的无法按期付款情形，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但是应当书面向乙方释明，并积极推动支付流程。

十、税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 11.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
- 11.2 质保期：1年，自设备到货签收之日起计算。
- 11.3 培训：提供2次技术人员的培训。
- 11.4 乙方应有专门负责产品售后技术支持的工程师和硬件运行维护的工程师，能够针对甲方需求长期给予及时的技术指导和上门服务。

11.5 如设备发生故障,乙方在接到甲方报修电话后,需 24 小时内予以回应并在 48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如有特殊情况,乙方应立即电话通知甲方不能响应的原因,在获得甲方同意后,才可推迟响应时间。

11.6 乙方需提供数据管理与保密承诺,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数据与项目内容。

11.7 野外观测设备(红外相机、鸟类监控系统)必须与老山智慧监测系统稳定对接。

11.8 所有带自动传输的设备,须标配流量卡 + 1 年流量费。

十二、违约责任

12.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金额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2.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2.3 乙方逾期交付服务、逾期验收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服务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的,甲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百分之五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2.4 乙方所交的产品或服务不符合项目需求要求、乙方响应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愿意更换但逾期交付的,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乙方拒绝更换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由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全部损失。

12.5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12.6 乙方愿意将遵守廉政承诺廉洁承诺情况纳入项目履约绩效或验收考核范畴,若乙方及相关人员发生了上述行为,致使甲方单位形象受损或者相关人员被组织调查处理的,乙方将无条件承担因不当行为而造成的结果,严肃处理不当行为人员。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名誉损失、调查费用等),退还全部已支付合同款并按合同总金额的 20% 支付违约金。

12.7 乙方相关人员因为违反廉政承诺廉洁承诺的不当行为涉案，受到行政或者刑事处罚，愿意配合甲方依法依规解除合同，并赔偿由此对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12.8 质保期内设备出现自燃、渗漏、老化等质量问题，乙方应当先行检修，如无法达到验收标准则无偿更换新设备，如造成损失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2.9 乙方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与团队成员，确需更换须经甲方书面同意。

12.10 项目实施中，甲方有权变更进度计划，乙方三次不执行，甲方可终止服务。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3.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3.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3.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南京市江北新区。

十五、验收要求

15.1 由甲方组织整体验收，乙方提供验收报告，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15.2 验收从供应商承诺、招标文件相关内容及国家标准等方面进行，验收以上述标准中的最高标准为准，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合格报告。

15.3 项目完成情况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法律责任。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他

16.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6.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6.3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贰份。

(以下无正文内容)

甲方：南京市浦口生态环境监测监控中心

地址：南京市浦口区江浦街道雨合路 20 号芯浦
科创中心 1 号楼 16 层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签订日期：2026 年 6 月 5 日



乙方：江苏天宇生态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雨花台区雨花东路 65 号 507 室-2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经办人：

联系电话：025-85200513

开户行及账号：交通银行南京奥体支行
/320006686013002086400

签订日期：2026 年 6 月 5 日

